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27号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郑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12人，董事黎宗剑、吴琨宗、胡爱民、方中、梁定邦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郑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发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熊莲花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彭玉龙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由万峰董事长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秀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该职务。徐秀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第（二）、（三）、（五）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